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7日

(2018)浙0106民再3、4号
袁杭娟:本院审理的原原告陈正红与原被告袁杭娟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6民再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404号
杭州大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何向阳:本院受理原告袁杭娟诉你们股权资格确认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原告诉请一要求判令确认原告的股东资格,确认杭州大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何向阳名下2%的股权归原告所有;诉请二要求判令杭州大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何向阳协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即何向阳名下2%的股权过户到原告名下;诉请三要求由杭州

大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陈兼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8年12月21日依法转让给陈兼,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兼履行相关义务。陈兼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陈兼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温州市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389,593.89	557,467.48	温州万和豪生大酒店有限公司、温州明明光学有限公司、童辉及童雪峰

注:1.上表本金基准日为2018/10/22,欠息基准日为2015/6/21。

-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
 -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 联系电话:0571-87689547 15210728321
特此公告

陈兼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与诸暨丝博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与诸暨丝博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丝博纺织有限公司。诸暨丝博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丝博纺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诸暨丝博纺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10月25日。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18年10月25日)	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国亚纺织有限公司	2913814.50	998800.57	1、2015信银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01041号、2、2015信银杭绍诸贷字第004533号、3、2015信银杭绍诸贷字第004391号	1、保证人:浙江快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诸暨市安宇进出口有限公司、袁国均、潘雅菊、袁安琪、袁安乃。
2	诸暨市安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4999963.99	382827.29	1、2015信银杭绍诸贷字第811088017376号、2、2015信银杭绍诸贷字第004534号	1、保证人:浙江快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国亚纺织有限公司、袁安琪、袁安乃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10月25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丝博纺织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

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顾学丹,电话:151 5823 1185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湖州金冶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8年11月30日,该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人民币为6613.06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 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7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2018年11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所在地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1	湖州金冶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湖州	41745520.13	24385081.43	湖州西北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红丰路558号8幢的商铺抵押,建筑面积4078.94平方米;湖州金冶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八里店谈家畈村1-6幢的厂房抵押,建筑面积21005.35平方米,土地面积35296.00平方米	执行中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资产包编号:Z318SH10G0141-3,签订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信达资产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57796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联系电话:0574-87196666-183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4-81891802
举报电话:0571-89773833(浙商资产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名称	截至2018年5月7日(外币按当日汇率折算)			担保人	抵押资产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浙江双子塔进出口有限公司	LC1904714001047、LC1904714001075、LC1904714000116、	7,675,430.00	1,890,488.33	浙江皇冠王车业有限公司、陈燕、邵腾峰、陈春水、米永梅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宁波鑫思盛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余姚2014人借0253	5,200,000.00	1,945,583.02	宁波大宇光电有限公司、宁波自然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鸿然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羽盛碳素家具有限公司、毛朝来、郑丽萍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2014人借0789、KZ1904714000072、	23,475,200.00	10,183,938.96	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宁波瓊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陈韶峰、徐波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	余姚2014人借0158、余姚2014人借0377、余姚2014人借0796、余姚2014人借0795、KZ1904714000056、	43,869,999.32	19,109,579.45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瓊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陈韶峰、徐波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市华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营2015人借0003、宁波营2015人借0114、宁波营2015银承0045、宁波营2015银承0082、宁波营2015银承0085、宁波营2015银承0086、LC1900315000580、LC1900315000315、LC1900315000722、LC1900315000795、LC1900315000886、LC1900315000744、LC1900315000719、	52,937,380.89	13,285,954.74	宁波联合基础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甬石旺泰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浙江汇丰石化有限公司、裴尧东、胡玲	/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宁波惠科电器有限公司	江北中小2014人借091、江北中小2014人借101、江北中小2014人借103、江北中小2014人借104、江北中小2014人借105、江北中小2014人借106、江北中小2014人借179、江北中小2014人借180、江北中小2014人借192、江北中小2015人借034、江北中小2015人借035、江北中小2015人借044、江北中小2015人借055、	17,858,071.74	5,734,543.13	宁波飞歌电器有限公司、河南惠科电器有限公司、王建红、何贵玲	1、河南惠科电器有限公司所有的河南兰考城区航海路北侧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60691.4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19.08平方米;2、何贵玲名下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都花园63幢239号601住宅,面积158.86平方米。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宁波华洋控股有限公司	科技2013银承0310、科技2013银承0313、科技2014银承0023、	517,110.83	2,103,292.72	汪洋、张开道、蔡赛萍	张开道、蔡赛萍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辛香雅苑21幢75号601室住宅,面积96.88平方米。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宁波市镇海天地特种钢有限公司	镇海2015银承0077、镇海2015银承0218、镇海2015银承0219、	13,773,609.88	7,684,416.56	浙江天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宋豪鑫、宋仁杰、沈亚聪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宁波天马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98)01736161	0.00	239,384.25	宁波市海曙区城西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永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保税区金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人贷流进1093、(99)人贷流进0281、(99)人贷流进0704、	0.00	148,121.54	/	/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浙江通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余姚2014人借0662、余姚2014人借0663、余姚2014人借0664、余姚2015人借0045、	16,726,561.27	21,369,776.13	史利三、黄迪	/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宝德轮业有限公司	宁海2014人借0292、宁海2014人借0323、宁海2015人借0160、宁海2015人借0168、宁海2015人借0195、宁海2015人借0204、宁海2015人借0205、宁海2015人借0208、宁海2015人借0242、LC1903415000225、LC1903415000234、LC1903415000295、LC1903415000304、LC1903415000307、LC1903415000306、LC1903415000320、奉化2016人借035、	71,989,943.80	15,705,621.81	宝德轮业有限公司、芜湖宝德轮业有限公司、宁波好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海县五金阀门厂、尤飞君、何姣莲、尤泽峰	宝德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大佳何镇桃源园房地产工业厂房19402.24平方米,工业用地53280平方米。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宁波瓊润贸易有限公司	科技(2014)人借0017、科技(2014)人借0026、科技(2014)人借0031、科技(2014)人借0051、科技(2014)人借0092、科技(2015)人借0113、科技(2015)人借0116	28,252,579.17	5,331,263.33	奉化奥特莱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张伟、张虹、凌志鸿、杨德裕	奉化奥特莱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共16套商业用房,建筑面积合计4811.19平方米,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梅里达国际购物广场。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浙江捷盛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科技(2014)人借0017、科技(2014)人借0026、科技(2014)人借0031、科技(2014)人借0051、科技(2014)人借0092、科技(2015)人借0113、科技(2015)人借0116	55,395,900.00	11,656,692.78	浙江捷盛航道工程有限公司、贝丰登、王萍英、胡刚、屠燕萍、沈红明、林卫星	1、“捷盛1”沿海起锚艇,总吨位243吨,净吨位72吨,总长28.60米,型宽9.00米,型深3.20米;2、“捷盛6”4000m ² /H绞吸挖泥工程船,总吨位2853吨,净吨位856吨,总长104.80米,型宽18.20米,型深5.20米。
		合计		337,671,786.90	116,388,656.75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